

憲示第七百三十七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照得現奉

現有要信數函由埠頭到岸存
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列左

保家信一封交寶香樓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梁炳記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蘭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謙源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安燕窩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興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萬隆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祥發錢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太平渡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吳阿容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洪錢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義昌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萬昌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新源和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亦林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成吉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萬昌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新源和收入

督憲札開本部堂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經立海坦海底則例第三款
擬將田土廳冊錄內編列大嶼山海坦海底地段第一第二兩號招
人承批該等地段係環繞平州島及周公盤島一帶如欲知地形圖式
可前赴本港田土廳請給觀看可也批期以承批之日起十年為滿
租銀第一段每年一千元第二段每年三百元凡承批之人須要擔承
能將該地段舊日批約及權利一概繳還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月
十四日又十二月二十日所給發者專准承批人在該等地段採取珊瑚類蠔蚌等壳不得別作經營等因奉此合行出示俾衆週知為此示

中或有輸轉以為不合招人承批者可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具稟來報陳明原委以便轉詳
督憲會同議政局察核定奪慎毋逾期自悞切切特示

二十八日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一月